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秩序比賽實施要點

1120306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06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10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培養學生有禮貌、守秩序、重榮譽的團隊精神，營造一個規律的學習環境和空間。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三、實施時間：每學期第二週開始，休業式前一週。

四、考評：

1. 評分小組：由巡堂行政人員、值週組長、值週老師、生教組長共同組成，並逐日紀錄。
2. 適用項目：早自習、朝（週）會、午休、上課秩序。
3. 評分依據班級表現程度加減分數，採用以下評分方式（以最高加減 2 分為原則）。
4. 分數統計：由以下八項競賽項目的成績總和，為該週的秩序成績，於每週五統計成績（統計期程為上週五至該週四）。

五、評分項目及標準：

- （一）早自習：全班就定位，專心安靜，自主學習。（ ± 2 分為限）
- （二）朝（週）會：全班準時出席，服裝整齊，坐姿專心聆聽。（以 ± 2 分為限）
- （三）午休：安靜休息，除到各辦公室報到同學外，能全員到齊。（ ± 2 分為限）
- （四）上課秩序：以任課教師視課堂上學生表現主觀評量為主（優： $+2$ 、佳： $+1$ 、普通： 0 、差： -1 、很差： -2 ，如日報表所示，評分計算不包含早自習、朝（週）會、午休及多元課程）及巡堂教師依據課堂表現酌情加減分（ ± 2 分為限）。
- （五）鐘聲權威：鐘響後 2 分鐘內應進入教室，2 分鐘後視同違規，本項以打「 $\times$ 」來登記，每節有違規者，不計人次只打一個「 $\times$ 」，每個「 $\times$ 」扣 1 分。
- （六）邊走邊吃（喝）：食物、飲料應在教室內食用，在校園內購買飲料而將其開啟視同違規，本項以「正」字方式登記人次，每一人次扣 1 分。
- （七）外堂課教室安全：未鎖門（或）窗扣 1 分，未關門（或）窗扣 2 分。
- （八）刷卡率：以該週實際到校刷卡率平均換算分數；期末刷卡率結算 95% 以上班級，可於結業式當天著便服到校。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00%	95%~99. %	90%~94 %	85%~89 %	80%~84 %	75%~79 %	70%~74 %	65%~69 %	60%~64 %	60 以下

六、獎懲：

- （一）每週各年級前二名分特優及優等頒發獎狀表揚（第一名特優，第二名優等）；該年級班級數如為七班以上，取前三名（第一名特優，第二、三名優等）。
- （二）另定榮譽班獎勵制度，各年級於連續三週秩序比賽榮獲特優或連續五週獲得優等之班級及其他各項競賽規定中表現優良，可申請「班級榮譽便服日」惟須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申請。
- （三）參加校外教學表現良好，經校長核可，可申請「班級榮譽便服日」。
- （四）各班如需申請「班級榮譽便服日」須至生教組領取申請表經導師同意簽名後於當週三前至

學務處生教組申請，申請結果於週四公告於生教組公佈欄，週五或休(結)業式當日穿著便服上學。

七、便服穿著規定：

- (一) 便服穿著以整齊、清潔、美觀、大方、端莊儀容為原則。
- (二) 不可戴掛各類飾品，以簡單樸素為主。
- (三) 上衣：不宜穿著背心露肩、露背、露胸、透明、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之服裝。
- (四) 褲子：不宜過短熱褲、垮褲與破損(造型)明顯，褲腰鬆緊適中。
- (五) 裙子：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裙腰鬆緊適中。
- (六) 鞋子：不可穿拖鞋(如布希鞋、夾腳鞋、涼鞋等)，各類鞋款均需穿著襪子。

學生不可化妝、戴假睫毛或其他相關美容飾品

八、便服日一般規定：

- (一) 為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與方便身份辨識，穿著便服到校之學生，進出校門須主動出示學生證。
- (二) 便服日違反穿著規定學生，每1員扣班級當週生活教育競賽0.5分。
- (三) 學生到校一律攜帶書包，如物品過多可佐以個人提袋攜帶。
- (四) 學生如有利用便服之便違反其他校規者，加重違規行為之懲處。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整潔比賽實施要點

1120306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06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及勤勞服務精神，並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以創造清新的生活環境
-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三、實施時間：每學期第二週開始，休業式前一週。
- 四、考核：

- (一) 評分小組：由巡堂行政人員、值週組長、值週老師、衛生組長共同組成，不定時教室及公共巡查各班區域，並逐日紀錄。
- (二) 成績計算比例：值週組長 20%、巡堂老師 20%、上課(點名簿)20%、外掃區 20%、資源回收 20%。
- (三) 評分方式
1. 各班以 100 分為基本分，內掃區、外掃區滿分各為 100 分。依檢查項目每一單項未清理完成者，酌予扣減 1-2 分。
 2. 垃圾未分類班級依每項每日扣總分 1 分計算。

五、檢查項目及標準：

區域	檢查項目	加減分依據
A、內掃區	各班教室、走廊 1. 地板(含走廊、清除積水) 2. 門、窗戶窗溝、黑板溝 3. 櫃、櫥、桌椅 4. 廢棄物處理(註1) 5. 水槽、肥皂盒(有水槽配置的班級) 註1：廢棄物處理包括一般垃圾及回收物的分類、清洗、棄置等狀況。	每次評分各班內掃區 ± 2 分為限。 ● 打掃優良：每次加分 $+2$ 分 ● 打掃良好：每次加分 $+1$ 分 ● 狀況尚可： <u>不給分、不扣分</u> ● 1 項缺失：每次扣分 -1 分 ● 2 項以上缺失或打掃狀況待改進：每次扣 -2 分
	廁所 1. 地板刷洗(走廊拖掃) 2. 門板、牆壁擦拭、便器、小便斗台面、馬桶刷洗 3. 掃具放置區 4. 水槽、肥皂盒刷洗 5. 垃圾用紅色塑膠袋集中，裝滿後統一丟到資收室專用垃圾袋 6. 7 年級部分班級外掃為廁所掃區	
B、外掃區	戶外 1. 地面(掃除人工垃圾、落葉、積水) 2. 掃具放置區、掃具櫃關上 3. 落葉處理：帆布袋、落葉袋可重複用 4. 人工垃圾：用紅色塑膠袋集中，裝滿後統一丟到資收室專用垃圾袋	每次評分各班外掃區 ± 2 分為限。 ● 打掃優良：每次加分 $+2$ 分 ● 打掃良好：每次加分 $+1$ 分 ● 狀況尚可： <u>不給分、不扣分</u> ● 有缺失：每次扣分 -1 分 ● 2 項以上缺失或打掃狀況待改進：每次扣分 -2 分 說明：各班外掃區屬性不同，請配合衛生組指示進行環境打掃工作。
	室內 1. 地面、走廊、樓梯扶手、欄杆 2. 水槽刷洗、窗戶、窗台窗溝、飲水機、樓梯刷洗 3. 掃具放置區 4. 其他	

六、獎懲：

- (一) 每週各年級前二名分特優及優等頒發獎狀表揚(第一名特優，第二名優等)；該年級班級數如為七班以上，取前三名(第一名特優，第二、三名優等)。
- (二) 榮譽班級得依榮譽班獎勵制度，可申請「班級榮譽便服日」，惟須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申請。
- (三) 表現欠佳之班級，個別通知限期改進，否則於午休、放學後留校加強訓練。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

1120306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實施目的：為培養學生勤奮勞動、服務奉獻精神，養成自動自發愛校服務精神，維護校園環境，落實環保教育，達成全人人格教育，特訂定此要點。
- 二、 實施方式：
 - (一)日期：
 1. 由學務處衛生組依寒、暑假行事曆，排定返校日期與輪值班級。
 2. 排定返校打掃日期，若有以下情事，可依請假規定，調整返校打掃日期：
 - (1)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因事、病、公、喪等而辦理請假者。
 - (2)依本校防疫假實施規定，當日強制不得入校者。
 - (3)當日體溫較高或發燒者。
 - (二)時間：當天上午 8:30~11:30 請準時於 8:30 前至至善樓 1F 川堂集合。(遲到者僅能登記補打掃)
 - (三)服裝：請穿著本校運動服，未依規定者不能參加打掃活動。
 - (四)內容：返校打掃工作，以環境清潔、垃圾清除、資源回收等環保工作為主，其他服務工作為輔。
 - (五)停止：如遇颱風大雨等天災，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課訊息，當天返校打掃取消，該班級學生無須再補返校打掃。
 - (六)調整：返校打掃將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教育局公告最新指引，並隨政策滾動式修正。
- 三、 請假規定：
 - (一)申請：因故無法在排定日期返校之學生，須事先向學務處衛生組請假，登記更改時間。
 - (二)補掃：須於寒、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日期分配表中，找排定的日期補打掃，以完成該次的打掃工作。
- 四、 獎懲規定：
 - (一)獎勵：
 1. 有完成返校打掃者，依實際打掃時間，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寒假返校打掃列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暑假返校打掃列入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
 - (二)懲處：
 1. 為顧及準時返校打掃學生的權益，凡未於寒暑假期間完成打掃或補打掃的學生，開學後一律不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未於寒暑假內執行返校打掃或補作完成者，則一次返校未到折算兩次愛校服務，於開學後實施，愛校服務不給予服務學習時數。
- 五、 返校打掃班級日期分配表與實施細則，由衛生組於學期末請導師公告於各班，同步於校網首頁公告周知
- 六、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榮譽班實施要點

1140106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培養學生愛整潔、守秩序、重榮譽、有禮貌的習慣，並建立班級團隊合作精神。

二、考評項目：

1. 整潔比賽成績。

2. 秩序比賽成績。

三、考評辦法：

1. 每週該年級班級數六班以下取前二名，七班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狀(採積分制)。

2. 積分標準：視該年級班級數予以調整最高積分，如該年度七個班，積分最高即為七分，之後的班級積分依名次遞減，依此類推。

四、敘獎標準：

1. 各班整潔或秩序得分數累積達 80 分之班級，(9 年級於第 2 學期分數累積達 70 分之班級)頒發整潔或秩序榮譽獎牌乙幀。

2. 懸掛整潔或秩序榮譽班獎牌的班級，仍須參加該項競賽，並接受評分，若表現不佳，該項成績，排名在該年級第四名(含)以後，累計達兩週者，則由學務處收回獎牌，並繼續參加比賽，其積分重新計算。一學期內曾被收回獎牌之班級期末視表現情形酌予獎勵。

3. 獲榮譽班之班級--記嘉獎一次，維持時間滿三週者--記嘉獎二次，滿五週者--記小功一次。

五、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

本校學生。

四、服務範圍

- (一)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五、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三)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5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六、認證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七、考核與獎勵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四)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地點		負責人		
		電話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參加上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訓育組		學務主任	
-----	--	------	--

★繳交此申請表前，需先向服務地點確認服務時間，並請家長與導師簽名。

流程：請依右方正確流程申請校外服務，否則時數將無法登錄！

